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
| 事项名称 | 村民“一事一议” |
| 操作流程 | 拨付资金项目验收筹资筹劳项目实施报县财政局审批报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复审填写并提交项目资金申报表、拟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报镇政府初审。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方案进行表决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有本村2/ 3以上农户或有代表2/ 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订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委员会制定项目建设筹资筹劳方案。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筹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和其他常住(一年以上)受益人口,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元;筹劳对象为上述受益人口中男性18周岁—55周岁、女性18周岁—50周岁的劳动力,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5个标准工日。　　 |
| 监督管理 | 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廉政风险点 | 1、未按规定筹资筹劳；2、违规审核审批。 |
| 防控措施 |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2加强廉政教育学习。  |